

证券代码：839726

证券简称：欣欣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梁建锋、王春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13号）

收到日期：2025年1月24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梁建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春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履行承诺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12 月，欣欣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锋、王春蓉作出公开承诺，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股权转让、修改经营范围等方式解决控制的泉州市嗨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欣欣文化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主体未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公开承诺，并将承诺履行期限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梁建锋、王春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构成未履行承诺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梁建锋、王春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梁建锋、王春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13号）

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